

國立中山大學劇場藝術學系與哲學研究所

雙主修碩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

- 一、本校劇場藝術學系碩士班（以下稱劇藝碩）與哲學研究所（以下稱哲學所）為推動雙方合作辦理碩士雙主修，依據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，共同制定本協議。
- 二、原劇藝碩碩士生申請雙主修哲學所者，須修讀哲學所開設課程至少15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及學分如下：
必修課：當代歐陸哲學，3學分。
本所選修課程任選4門（12學分）；但不得包含以下課程：哲學德文、哲學法文、哲學英文選讀、哲學拉丁文、專題課程。
- 三、原哲學所碩士生申請雙主修劇藝碩者，須修讀劇藝碩開設課程至少12學分，包括指定專業必修課程「戲劇學研究」（3學分）。
- 四、經核准修讀雙主修之學生，須擇定雙方各一位專任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，並應註明主指導教授及協同指導教授，論文主題與內涵應符合雙方之學術領域。
- 五、雙主修學生之論文計畫書口試（學位論文大綱考試），依原所屬系所之規定辦理，唯共同指導教授均須在場。
- 六、雙主修學生之畢業論文須由雙方共組之委員會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其他雙主修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「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」、雙方學位授予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協議書經雙方所務會議通過後，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；本協議書一式兩份，由雙方各自保存，影本並送教務處存查；雙方若有一方欲修正本協議書之內容，須經雙方系／所務會議通過後再另行簽署。
- 九、本協議書有效期間為三年，到期時如雙方無異議，則協議書自動延後三年。

劇場藝術系

哲學研究所

主任 

所長 

1 1 0 年 12 月 28 日